

你什麼意見？

耕耘機可以在公路上行駛嗎？

這幾年來，本省耕耘機的數目，顯著地增加，利用耕耘機做交通工具，載人載貨的，也一天比一天普遍。

部份讀者的來信說，在公路上開駛耕耘機，時常受到交通警察的無理干涉，但據其他方面的報導，耕耘機做交通工具使用後，到處違反交通規則，或甚與客運貨運業者發生糾紛？

公路警察為什麼要干涉？耕耘機究竟可不可以當交通工具使用？如果當交通工具使用，應該遵守那些法令？爲了明瞭這些問題，本刊記者特地訪問了公路局監理處王國彥副處長，警務處交通股劉自然股長，農復會馬逢周技正，與臺糖農工處郭振華先生。

公路局反對在公路行駛

在本省使用農業機械最早的業機械，有時需要在公路上開駛，交通處早在民國四十年四月九日，就頒佈了「臺灣省農業用曳引機行駛公路管理辦法」。這個辦法全文只有七條，內容非常簡單，但是因爲當時架數不多，而且是屬於公家的，所以，從來沒有發生過任何問題。

近幾年來，農友們開始普遍地使用耕耘機了，因爲農業機關提倡耕耘機動力的充分利用，今天在公路上，甚至城市裏，到處都可以見到耕耘機曳帶拖車，載貨或者載人。

這樣一來，先前頒佈的管理辦法，就嫌不够用了。據說，將來還計劃增加五萬台耕耘機，那時候的問題，是可想而知的。

耕耘機在公路上行駛，有如下的兩項麻煩：①容易發生車禍：耕耘機是犁田的機器，它的構造、性能，與安全設備等，都不適宜做交通工具



公路局王國彥（左）與這項麻煩：說

，在交通繁忙的公路上開駛，很容易發生車禍。

②影響正當運輸事業：依照省政府的規定，耕耘機只許載運農產品、農家日用品，與農場工作人

員，而不得有營業行爲。這規定，好像很合情理，但是到實際執行時，却有很多問題。例如某農友用耕耘機代客載運電氣水箱，照理應該認爲是營業行爲，但是在農村經濟繁榮的今天，誰敢說農友們買不起電氣水箱？政府對耕耘機訂有種種優待的辦法，如果允許耕耘機做營業性的交通工具，對正當運輸事業，是不公平的。

根據上述的兩個理由，所以公路局反對拿耕耘機當交通工具使用。耕耘機，只可在田間作耕耘作業。假如有必要在家與田或田與田之間來回時，只許載運耕作上所必需的少數農具，並且應該靠馬路邊上開駛。

警務處的兩項要求

耕耘機載人載貨在公路上行駛，很容易發生車禍，或者違反交通規則。爲了防止這類交通事件的發生，警務處曾經公佈耕耘機行駛市區公路注意事項，但因內容太過簡單，在執行時，時常發生意想不到的困難。

省政府農林廳，最近正在草擬農業機械登記及行駛市區公路管理辦法，相信在這辦法頒佈實行後，警務處對於行駛公路市區的耕耘機，可以管理得比較具體。在這辦法頒佈以前，警務處希望各耕耘機用戶，切實遵守上述的注意事項。假如當地政府對耕耘機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時，仍請依從特別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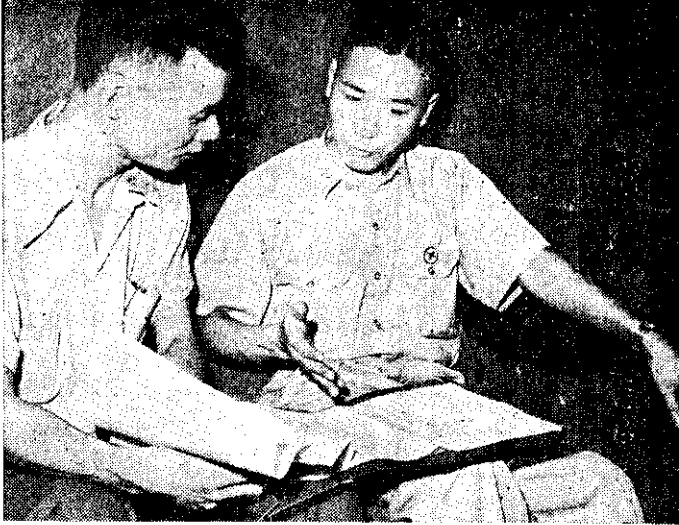
農復會主張充分的利用

本省一般農家，耕作面積都很少。如果耕耘機僅限用於耕犁田地，每次只需八至十天的時間。假定一年

耕三次，一架耕耘機，每年的使用日數，最多不會超過三十天。從機器的使用經濟來講，這是很不經濟的。爲使購買耕耘機的資金得到充分的利用，農家除了耕田，必需同時利用耕耘機的動力來做其他的農村工作；例如帶動噴霧器、抽水機、脫谷機、甘薯製籤機、風鼓等等，如果是牽引式耕耘機，還可以用來曳帶拖車，運輸農產品。

再說，本省農村，還有一個大家不能否認的情形，就是農舍與田地通常都有相當距離，來回其間，因爲公路深入農村，所以他們必需經過公路。如果有事要到農會，更要經過市區及公路。依據我國憲法的規定，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，都有行動的自由。假使因爲有了耕耘機，就不許農民在公路上通行，顯然是違反了憲法的精神。

警務處劉自然(右)說：這就是意想不到的問題。



體恤民情，優予考慮，而運輸省却主張嚴格管制。這個爭執，直到最近才獲致了協議，就是由運輸省依耕耘機的模式性能，將其適合於擔任運輸工作者，認定爲輕型自動車輛，在耕耘機上釘上認定牌，准許在公路上行駛。沒有利車、喇叭、車燈等安全設備，或者損毀路面危險的，都禁止在公路上行駛使用。

依照這個辦法，目前在日本公路上行駛的耕耘機，最高時速從不超過十五公里，拖車的載重能力，都在一千公斤以下。

總而言之，耕耘機做農村運輸工具，必需提倡而不應禁止。爲了避免糾紛發生，我們可以制定法令來管理。像日本所採取的管理方法，是值得做我們的參考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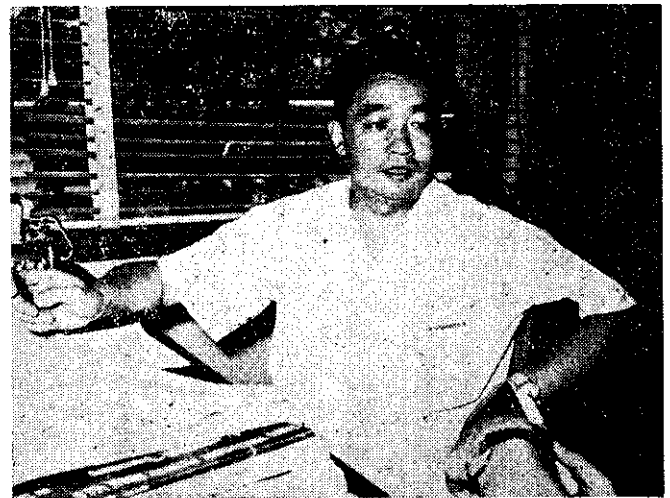
臺糖公司農業工程處郭振華先生，從農業機械推廣的立場，也認爲政府在處理耕耘機行駛公路管理問題時，應該首先考慮到機械的充分利用。

至於耕耘機附掛拖車，應該跟牛車一樣看待，爲鼓勵農民採用耕耘機，應請政府減免捐稅，如必須課稅時，應以不超過牛車負擔爲原則。

審議中的 管理辦法

農林廳草擬的耕耘機管理辦法，經過多次的商討，就要送到省政府與省議會審議了。這草案的要點如下：

- ① 農業機械向主管機關(農林廳)登記，申請發給駕駛執照及使用證。農業生產者及農業生產者所組織的團體，才具申請資格。
- ② 農業機械行駛市區及公路時，應裝配橡膠車輪、喇叭、剎車。夜間行駛時必需裝配車燈。
- ③ 耕耘機所附拖車，載物台與地面的高度，不得超過五十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分，車身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公分。
- ④ 耕耘機及拖車不得銲接牢固。
- ⑤ 申請案核定後，應發給號牌及使用證。未經領有牌證之農業機械，不得附掛拖車行駛。



農會復馬逢周：農機應該充分利用

- ⑥ 耕耘機所附拖車之載重量，不得超過八百公斤，所載物品與載物台間之高度，不得超過一百公分。
- ⑦ 農業機械應在慢車道或靠邊行駛，如當地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，仍應從其規定。在市區街道上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公里，公路上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公里。
- ⑧ 駕駛人年齡以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限。
- ⑨ 農業機械行駛於市區或公路線上時，所附拖車載運物品，以自營農場生產品，農業生產必須資料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爲限，除駕駛員一人外，得附搭助手最多不得超過二人。助手之重量，併入拖車載重量計算，受八百公斤限制。
- ⑩ 違反規則或行車肇事時，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各位讀者，對這問題有什麼意見，或對這草案內容，有什麼修正的建議，都請寫信給本社。